

【王媛
徐阳鸿】

译注

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

大學·中庸

广州出版社



B222.12
1

【王媛】
徐阳鸿

译注

大学
中庸

广州出版社

中国古典名著译注丛书——大学·中庸

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 广州市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: 510121)

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

(地址: 茂名市计星路 60 号 邮政编码: 525000)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字数: 20 万字 印张: 9

印数: 1~10000 册

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发行人: 黎小江 责任编辑: 木子

ISBN 7-80592-366-3/I·109

(全套 12 册) 定价: 114.00 元 (本册) 定价: 9.50 元

前 言

《礼记》是儒家经典《三礼》（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）之一。西汉尚《仪礼》，东汉兼讲《周礼》，三国之后才兴起讲《礼记》之风。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的内容除了考知周代名物制度外，至今已没多大实用价值，只有《礼记》中一些篇章包含了儒家的光辉思想，还值得我们认识、学习。《礼记》中大部分篇章为孔子弟子或再传弟子、三传弟子所著，经由西汉礼学名家戴圣重新编撰，内容更加丰富广泛，全书共四十九篇，包括天地鬼神、社会人事、历史自然、典籍制度等方面。宋代学者朱熹把《礼记》中的《大学》和《中庸》抽出来，与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合为四书，所以现在一些注译《礼记》的书中都没有包含这两篇。今节选其中较为著名的篇章加以注释翻译，为更完整展现儒家光辉思想起见，把《大学》和《中庸》也收在这一书中。希望读者能通过这一本书进一步认识儒家思想，理解儒家理想的社会制度。古人处身立世，最重视的莫过于礼，“礼也者，理也”（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）、“礼，人之干也；无礼，无以立”（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），这是因为礼在社会生活中起着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、朋友，种种复杂的伦理关系都靠礼来规范。因此认识古代社会，就必定要认识古代的礼。然而，

等级社会中的礼打上了阶级烙印,被用来维护统治阶级地位,为巩固统治阶级政权服务,对这部分内容我们需要辩证对待。但我们始终相信,优秀的传统文化完全可以超越时空的限制,成为新文化产生的土壤。最后需要说明一下,虽然笔者在注译过程中参考其他很多古籍,尽量仔细推敲,以求注译得更加符合原著思想,但是由于时间仓促,水平有限,其中难免有错漏之处,敬请读者不吝赐教。

译注者
2000年11月

目 录

丧服小记·····	(1)
学记·····	(43)
乐记·····	(61)
经解·····	(127)
坊记·····	(134)
中庸·····	(161)
缁衣·····	(201)
深衣·····	(222)
大学·····	(226)
冠义·····	(245)
昏义·····	(250)
乡饮酒义·····	(260)
燕义·····	(276)

丧服小记

〔题解〕

本篇记叙丧服制度，其中也兼及庙制、宗法制度等。丧服制其实是宗法制的表现形式之一，它不仅为生者对死者的感情问题，同时也因为与死者血缘关系远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丧服，从而体现并强化宗法制。

〔原文〕

斩衰^①，括发以麻^②。为母，括发以麻，免而以布^③。齐衰^④，恶笄以终丧^⑤。男子冠而妇人笄；男子免而妇人髻^⑥，其义：为男子则免，为妇人则髻。

〔注释〕

①斩衰(cuī)：斩，丧服不缝下边。衰，通“縗”，古代丧服的一种。斩衰原指没有缉边的粗麻衣，这里指一种服丧方式。

②括发：小敛未正式穿丧服时的装饰，用麻布自后项向前交于前额，再回绕于发髻。

③免(wèn)：后来写作纓。指的是一种丧礼，正式穿丧服

后的发饰。

④齐(zhāi)衰:齐,后来写作斋,斋戒。齐衰指一种服丧方式。

⑤恶笄:用榛木做成卷发的簪。

⑥髻(zhuā):用麻布条束发。

〔译文〕

为父服斩衰丧,用麻布束发髻。母丧也用麻布束发髻,小敛后改著布绌。服齐衰丧,女子用榛木为簪,一直到除丧服为止;男子戴丧冠而女子著丧簪。居丧之时,男子去冠而用绌,女子去簪而束发髻。这就是,丧期之中男子与女子的区别在于男子著绌而女子束髻。

〔原文〕

苴杖,竹也;削杖,桐也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孝子居丧,心伤体弱,需用杖扶持。苴杖指父丧用苴竹做成的孝棒;削杖指母丧削桐木为杖。

〔译文〕

苴杖(父丧所用),是竹做成的;削杖(母丧所用),是桐木做成的。

〔原文〕

祖父卒,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嫡孙承重，祖父死，嫡孙当服丧三年；祖母若后于祖父死，也服丧三年；若先于祖父死，则服丧一年。

〔译文〕

祖父已死，而后祖母死，作为祖母的嫡孙要为祖母服丧三年。

〔原文〕

为父母，长子稽顙^①。大夫吊之，虽缙必稽顙^②。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，其余则否^③。

〔注释〕

①稽(qǐ)顙：古时居父母丧对来吊宾客的跪拜礼，顙至地。有先拜而后稽顙和先稽顙而后拜两种，前者礼轻后者礼重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记：“拜而后稽顙，顙乎其顺也。”父母之丧和大夫凭吊丧家都应从重礼。

②缙(sī)：细麻布。这里指一种服丧方式。

③其余：这里指父母。出嫁女子为夫和长子用重礼，为父母之礼则从轻。

〔译文〕

为父母丧，长子拜宾客要先行稽顙礼叩头至地，然后行拜礼。有大夫凭吊，即使服缙麻之丧者也要先行稽顙礼而后行拜礼。妇人为丈夫和长子服丧，对宾客先行稽顙礼而后行拜

礼,为其他人服丧则对宾客先行拜礼而后行稽顙礼。

〔原文〕

男主必使同姓,女主必使异姓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主持接待宾客的人,以子接待男宾,以女接待女宾,如果丧家没有子女,那么男主持人必须与丧家同姓,女主持人必须与丧家异姓。

〔译文〕

代理男主持人必须用同姓男子,代理女主持人必须用异姓女子。

〔原文〕

为父后者,为出母无服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出母:犯七出之条而被父亲休遣的母亲。七出指古时女子犯无子、淫泆、不事姑舅、口舌、窃盗、妒忌、恶疾七件其中之一时,即可被休遣。

〔译文〕

作为父亲的继承人,如果母亲先已被休遣,那么她死后不为她服丧。

〔原文〕

亲亲以三为五，以五为九^①。上杀、下杀、旁杀^②，而亲毕矣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有血统关系的人，由自己而上亲父，下亲子，又因父而亲祖，因子而亲孙，即从亲三辈而亲五辈。又因祖而亲曾祖而亲高祖，因孙而亲曾子而亲玄孙。即由亲五辈而亲九辈。

②杀：损弱。此谓血缘关系往上溯、往下溯、往旁溯，越远亲情就越减少。亲情越疏服丧就越轻。上杀，如子为父服斩衰三年，为祖则服齐衰一年，为曾祖、高祖皆服齐衰三个月。下杀，如父为嫡长子服斩衰三年（其他庶子则服齐衰一年），为孙则服大功九个月，为曾孙服小功五个月，为玄孙服缌麻三个月。旁杀，如为父之兄弟（伯父、叔父）服丧一年，为祖之兄弟（从祖）服小功五个月，为曾祖高祖之兄弟则服缌麻三个月；又如父为兄弟之子，视若己子服丧一年，为堂兄弟之子服小功五个月，为族兄弟之子则服缌麻三个月。服至缌麻则亲情渐完。

〔译文〕

亲其所亲，由三代推至五代，由五代而推至九代。亲情由自己往上、往下、往旁追溯，愈远而愈生疏，服丧也愈来愈轻。到了这种纵横的亲属关系之外，亲情就差不多没有了，也就不服丧了。

〔原文〕

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^①，以其祖配之^②，而立四庙^③。庶子王亦如之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古代诸民族神话中，民族祖先多是感天之精气而生，有别于凡人。“祖之所自出”即指天帝。

②以其祖配之：在祭祀天帝时，并祭民族始祖。

③四庙：指高祖庙、曾祖庙、祖庙和祫庙。此庙制后世多有议论。郑玄《注》曰：“高祖以下与始祖为五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记：“天子七庙。”

〔译文〕

天子禘祭他们始祖所由产生的天帝，并同时祭拜自己的始祖，除始祖庙外建立高祖庙、曾祖庙、祖庙、祫庙四庙。庶子继承大统治理天下也依这种制度。

〔原文〕

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，继祫者为小宗^①。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^②。是故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^③。尊祖，故敬宗；敬宗，所以尊祖祫也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

〔注释〕

①别子：指嫡长子外其他的儿子。众庶子不继承宗庙，有

别于嫡长子，故称别子。别子虽不继承宗庙，但也有自己后裔，为新宗之祖。别子的嫡长子继承别子，称“大宗”；其他非嫡长子又各有继承人，称“小宗”。祫：父，这里指别子的庶子。

②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：别子后裔只有嫡系，一支继为大宗，百代不变。而庶子及其旁系都很多，各旁系都有小宗，不断分衍下去就有无数小宗，所以又用上杀、下杀、旁杀的原则，规定小宗从生者上溯父、祖、曾祖、高祖五世，五世之内则仍为族人所宗，五世之外就不再为族人所宗；而合并大宗庙内就是“迁宗”。其继高祖者，指高祖的玄孙之子。高祖的玄孙尚在五世之内，不属当迁，玄孙之子在世之外，其宗当迁。

③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：诸侯五庙：太庙、高祖庙、曾祖庙、祖庙、祫庙。有新死者迁入祫庙，原来祫庙、祖庙、曾祖庙牌位依次往上迁，原高祖庙牌位则迁入太庙中。继承新进祫庙者又成一小宗，故言之。

[译文]

(嫡长子继承了宗庙)，别人分出去另立新宗，继承别子的就是大宗，继承别子的庶子的就是小宗。小宗传至五世就当迁徙的宗，指的就是高祖的玄孙之子。因此高祖的祖庙迁动于上，继祫的宗同时变易于下。尊敬祖先，于是尊敬宗子；尊敬宗子，正是为了表示尊敬祖祫。庶子之所以不主持宗庙祭祀，正是因为有宗子在。

〔原文〕

庶子不为长子斩，不继祖与祢故也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本身作为嫡长子的父亲，将把祭祀宗庙的大权交给自己的嫡长子，以体现尊祖敬宗之义。不幸而嫡长子早逝，则父亲为之服斩衰丧三年。而本身作为庶子的父亲，他并不继承父祖正体，所以自己的嫡长子早逝，无须为之服斩衰丧三年。

〔译文〕

如果父亲是庶子，他的嫡长子死了不用为之服斩衰丧三年，这是因为不继承祖、父正体的缘故。

〔原文〕

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^①。殇与无后者从祖祢食^②。

〔注释〕

①庶子：本身作为庶子的人。殇：庶子的儿子未成年而死者。无后：庶子的儿子未及养育后而死者。因为庶子没有祭祀祖庙权利，而“殇与无后者，祭于宗子之家”（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）。

②从祖祢食：附从于祖庙由宗子供祭。祢，通“附”。

〔译文〕

本身作为庶子的父亲，不祭儿子中未成年而死或未及养

育后代而死者。庶子的未成年而死或未及养育后代而死的儿子，在宗子祭祀祖庙的时候，已经附从被祭祖先而得以供奉了。

〔原文〕

庶子不祭祢者，明其宗也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此谓庶子之父为嫡长子者，死后迁入祢庙，庶子没有祭祀权。

〔译文〕

庶子不能祭祀祢庙，这是为了明确宗子的祭祀权。

〔原文〕

亲亲，尊尊，长长^①，男女之有别^②，人道之大者也。

〔注释〕

①亲亲：指父母。尊尊：指祖、曾祖和高祖。长长：指兄弟和旁亲。

②男女之有别：指为父服斩衰丧，为母服齐衰丧；姑、姊妹未出嫁的服丧一年，出嫁的服丧五个月；妇为夫服斩衰丧三年，夫为妇服齐衰丧一年。

〔译文〕

为父母、祖、曾祖及高祖、兄弟及其他旁亲服丧，对其中的

男女之别都要体现出来，这是为人之道所要遵循的大原则。

〔原文〕

从服者，所从亡则已^①。属从者，所以虽没也服^②。妾从女君而出，则不为女君之子服^③。

〔注释〕

①从服：制订丧服的六种原则之一，《礼记·大傅》记：“服术有六：一曰亲亲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长幼，六曰从服。”而从服又有六大原则，这里指的是其中的“徒从”，即本与死者无亲戚关系，不必服丧，徒从某人而服。而所从之人死了，也就不必再服。

②属从：从服的六种原则之一。《礼记·大傅》记：“从服有六，有属从，有徒从，有从有服而无服，有从无服而有服，有从重而轻，有从轻而重。”属从指通过某人而与死者产生间接关系，虽然某人死了，但这种关系还存在，所以仍要为死者服丧。

③女君：正妻。妾：随正妻嫁来为妾的正妻的侄姊。如果正妻犯七出之条而被休，那么妾也当随正妻同时被休。本来妾应为正妻之亡子服齐衰丧一年，被休后，正妻仍为子服丧，而妾则不必服。

〔译文〕

与死者无亲戚关系而徒从他人服丧的，所从的人死了也就不必再服。通过某人与死者发生亲戚关系而为死者服丧的，所从的人死了，也仍然要服丧。妾随正妻被丈夫休遣，就

不再为正妻之子服丧。

〔原文〕

礼，不王不禘^①。

〔注释〕

①禘：即郊祭天礼。孔颖达认为此句应该接在前文“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”之后。

〔译文〕

按照礼的规定，不是天子就不能行禘祭礼。

〔原文〕

世子不降妻之父母^①。其为妻也，与大夫之適子同^②。

〔注释〕

①世子：诸侯的嫡长子。不降妻之父母：丧服有等级差别，如果自己地位尊贵，或者被比自己尊贵的人所压，就比原来降低一级丧服等级。但世子为妻之父母“不降”，据孙希旦说，是因为“夫妇一休，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，故其夫皆遂服。”

②其为妻也，与大夫之適子同：大夫的嫡长子为妻服齐衰，不杖；世子也一样。

〔译文〕

诸侯的嫡长子为妻的父母服丧，不降低丧服等级；他们为